## 关于 2023 年局内部巡察工作情况的汇报

(局审计办)

#### 2023年12月29日

## 一、工作背景

根据《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巡审一体"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 2023 年 7 月 7 日第十八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巡察工作方案》,局工作组对基建中心、环境事务中心、协调中心、绿化中心和财务中心等 5 家局属事业单位开展了内部巡察,对废管中心 1 家单位开展了巡察"回头看"。同时,对上述 6 家单位以及水闸中心、监测站、九段沙等共 9 家单位开展工会经费使用专项检查。

## 二、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17日,在局基建中心召开局 2023年经济责任审计暨巡审联动监督集中进点会,8月29日至11月17日,工作组分别进驻相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各单位对巡视巡察、审计、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逐条对照,逐项梳理,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清单,落实到人,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穿起来,各类问题基本得到落实整改。工作组进驻后,能够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但是检查发现上述单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经制度执行"、"内 部管理"、"选任用人流程"和"工会经费使用"等方面仍存在 一些问题。

局审计办牵头汇总形成《关于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巡察工作的报告》(初稿),5 家单位的一对一反馈意见也已经各相关单位确认。经征询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和计财条线,修改后形成《关于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巡察工作的报告》(汇报稿)(详见附件)。该报告已经局机关纪委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局机关党委会审议。

如无不妥, 拟报局党组会审议。

附件:《关于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巡察工作的报告》 (汇报稿)

# 关于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内部巡察工作的报告

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巡审一体"工作实施细则》(浦环党[2023]39号)文件精神,局党组讨论通过《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内部巡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局工作组于 2023年8月29日至11月17日,对基建中心等5家局属事业单位开展局内部巡察,对废管中心1家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概况

根据《方案》,局审计办公室牵头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财条 线以及第三方审计公司组成工作组,对基建中心、环境事务中心、协 调中心、绿化中心和财务中心等 5 家局属事业单位分别从各类巡视巡 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内部巡察,对废管中心开展巡察"回 头看"。同时,对上述 6 家单位以及水闸中心、监测站、九段沙等共 9 家单位开展工会经费使用专项检查。

2023年8月召开动员会。对上述相关单位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代表 202 人进行了民主测评,发放并回收测评问卷 202 份;开展个别访谈 59 人次,共 123 人次到上述单位开展实地资料检查,查阅了有关台账、记录、报表、账簿、会计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共计 2000余份。

## 二、主要发现的问题

- (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严实
- 1、党建工作责任制方面。有的党组织的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着

"记录不规范、台账不齐全、品牌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记录不规范。有的单位支部记录本基本信息未填写完整,如党员 名册、上年度民主评议情况等;有的单位组织生活会前无谈心谈话或 开展互相批评的记录;有的单位支部记录较为随意,党小组记录以简 讯的打印件代替书面记录。二是台账不齐全。个别单位区域化党建工 作(党建联建、结对共建等)未形成相关工作台账资料。三是党建品 牌成效不明显。个别单位截至巡审监督进驻期间,尚未打造与业务深 度融合,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 2、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干部职工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概念混淆,在强业务的同时,还普遍存在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够强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报备书》和《责任书》工作未严格按规定落实。有的单位"三个清单"查找不够精准,只体现业务、不体现廉政风险防控。有的班子成员"三个清单"相对"大而空"、不够具体。如"思想理论学习、廉洁教育不够"等。有的单位班子成员的"三个清单"未经党组织会议审定。二是《廉政风险防控手册》需进一步修订完善。有的单位未按照新的三定职责进行修订,或者使用的依据是已经不用的条款或条例。有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系统性不强,条块不够清晰,不同岗位的描述内容基本雷同。
- 3、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有的单位向"生态浦东"、"上海环境"、"绿色上海"、"上海水务海洋"和"浦东发布"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供稿的台账缺少或不清晰。有的单位缺少本单位下载使用"浦东观察"APP客户端统计情况。有的单位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重视,主要体现在组织学习的频次不够,开展学习交流讨论的人数不多,有些未及时开展"一学一报"。
  - 4、法治责任制工作。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不全面、条款表意不明、

内容不严谨的问题。有的单位存在未利用新媒体、新形式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问题。有的单位存在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不足问题。个别单位存在执法证换领不及时的问题。

## (二)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够规范

- 1、集体决策事项规定不完整。个别单位 "三重一大"制度中的 大额度资金使用未规定预算内资金支付标准,未对大额度资金使用类 事项作出明晰规定。
- 2、仍然存在以其他形式代替"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情况。 有的单位部分项目的采购方案以专项工作研究例会通过。有的单位用 年度预算代替"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部分事项。
- 3、"三重一大"执行时未做到"应上尽上"。有的单位部分项目、 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计划未见"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 (三) 财经制度执行还不够到位

- 1、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填报时未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客观实际。有的单位绩效指标设置粗略,未涵盖全部主要内容的问题。有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所作的自评结果与年初设定值或与评价扣分不相符。有的单位在目标值的设置上没有具体的量化,而是用文字描述,难以体现项目的绩效情况。
-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有的单位全年预算执行率基本达到上级部门要求,但个别项目执行率未达标。有的单位单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在某专项中的个别单项预算的执行率约为 56%。个别单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到 20%。
- 3、部分预算实际执行与预算编制明细不符。有的单位存在部分 预算与实际执行不符的情况,如有的单位特殊岗位工作人员体检项目 预算是4人,实际执行有5人体检,支付金额超过了预算金额。有的

单位实际预算执行和年度预算编制明细不符的情况,如年初有预算的项目,但实际当年度未执行。

**4、个别财务凭证支出中,后附单据不全。**个别单位支付某年度 退休职工小组长会议费用未附参加人员名单。

## (四)内部管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 1、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还不够严格。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有的合同无签订日期。有的合同履行时间早于签订时间。有的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审批时间。有的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对方发票开具日期。有的合同签订时依据的法律条款错误。二是履行合同存在瑕疵。有的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支付条款。有的合同个别条款未按约定履行。
- 2、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对部分固定资产管理缺失。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定期对账。有的固定资产未进行定期盘点。有的固定资产盘点缺乏规范记录,无结论性判断,无盘点人签字。有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入账时间远晚于实际购入时间。二是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未统一标识,或无标贴的情况。三是资产登记有遗漏。个别固定资产未见入库登记。有的低值易耗品、低值耐用品未设置相关的台账,导致无法进行资产的归口管理。
- 3、公务用车管理还有欠缺。存在公务用车申请单与《公务用车 使用规定》中的模板表格不一致,公务用车行使卡登记不完整或未按 照车辆管理制度每月填报,公务用车使用台账登记记录不全的情况。
- 4、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有的单位编制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 未对涉密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进行明确。有的单位未对小额项目采购 流程做明确规定。有的单位内控手册中未对预算调整是否需要经过 "三重一大"决策进行明确,与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相 关内容不一致。

#### (五) 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 1、干部选任流程还不够规范。有的单位存在中层干部提任时"三龄两历"审核不严、干部选任方案未过会、缺少单位党组织对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评价表、干部考察材料不够贴切干部本身特点、考察附表数据统计不规范、提任干部公示时间与支委会上会决定时间衔接不规范等问题。
- **2、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单位存在干部人事档案中 缺少档案专项审核表、1999 版干部履历表、档案复印件三要素不齐 全等问题。

## (六)工会经费使用专项检查

**往来款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有的基层工会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或工会代管经费账面余额挂账 3 年以上未及时清理。

#### 三、工作建议

-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主题教育,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巡审监督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坚持从思想改起,从学习抓起,做到问题整改和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推进。要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照问题追根溯源,确保真整实改。
- (二)进一步提升政治定力。要把握巡审问题整改推动各项工作的良好势头,持之以恒抓落实抓推进,力度不减,要求不变,标准不降。注重压力传导,层层压实责任;注重部门协同,形成联动合力;注重攻坚破难,勇于突破创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尤其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各项整改工作,主动开展"回头看",防止回潮反弹。

(三)进一步强化长效管理。相关单位对照反馈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真抓实改,不折不扣把整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的要求,坚持常态长效,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完善制度贯穿起来。对本次巡审监督发现的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强化举一反三,以主题教育、问题整改为契机,以点及面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水平提升,积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巡审监督的"后半篇文章"。